

#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會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二十七號二樓

電話：(〇二)二五八五七五二八

傳真：(〇二)二五八五七五五九

聯絡人：林佳瑩(分機三〇六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所示

速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福字第號 1020000256

附件：保健養生健康講座研習計畫

主旨：本會規劃 [口腔保健講座] 研習計畫，供 貴會辦理時參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因應教師瞭解健康養生之知能需求，規劃 [口腔保健講座] 研習，以增進教師口腔衛生保健之知能，分享口腔保健與臨床之運用，推廣有健康的身體是人生首要課題之理念。
- 二、本會邀請利百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，提供免費之研習課程及講師，內容適合所有教職員工，請 貴會多加利用申請辦理。詳如附件實施計畫。
- 三、貴會如欲辦理，可逕洽協辦單位聯絡人，並須將實施計畫行文 貴市府申請研習時數，以利會員研習時數之取得與登錄。
- 四、建請 貴會踴躍辦理，以增進會員牙齒保健之知能。

正本：本會所屬會員工會、本會所屬學校支(分)會

副本：利百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利部、秘書處

理事長

劉欽旭

#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102 年度「口腔保健講座」研習

## 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依本會 102 年度福利部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
  - (一)藉研習增進教師口腔保健之概念。
  - (二)透過研習課程，分享口腔保健與臨床運用的知識。
  - (三)透過研習，推廣有健康的身體是人生首要課題之理念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各會員學校支(分)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利百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- 六、講師：由協辦單位依研習地點指派所屬各區講師授課。
- 七、研習人數：報名人數至少需達 10 人以上始開辦。
- 八、研習日期、時間：即日起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，時間由各承辦單位與協辦單位共同議定。
- 九、研習地點：由各會員學校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**聯絡人-陳盈守**      **E-mail: eric@relmek.com.tw**  
**聯絡電話：02-2516-1155 分機 211**  
**07-322-1255 分機 211**
- 十一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 2 小時。(承辦學校需先行文至貴縣(市)政府申請)
- 十二、研習課程時間表：

日期	時間	課程	備註
102 年 ○ 月 ○ 日	14:00~14:50	1. 口腔問題知多少? 2. 為何 18 歲以上的牙周病比率高達 90%? 3. 口腔健康與其他慢性疾病的相關重要性	1、免講師費 2、教材由協辦單位提供
	14:50~15:40	4. 口腔照護三大關鍵(歐、美牙醫學會) Brushing/Flossing/Rinsing 5. 創新口腔照護新趨勢	
	15:40~16:00	問題討論 Q&A	

- 十三、本計劃陳報○○縣市政府核備後公佈實施。(請承辦單位向 貴縣市政府申請研習時數)